

專輯論文

近代知識生產與傳播控制： 以上海書業公所為例(1886-1930)

許靜波

摘要

近代西方科技的引進和傳播是否必然導致傳統行業的全面革新？本文以上海石印公所為對象，分析其對上海近代石印書業的生產管理和行業監督，以期透視出近代知識生產與傳播控制的複雜性。書業行會在傳統中國曾起到知識生產與傳播守門人的作用，而近代社會的變革則要求書業行會的職能需要從傳統意義的「守門人」轉變為新式的「引路人」。上海近代石印書業因引進西方技術而產生，但其行會組織上海書業公所卻具有濃厚的傳統行會風格，既無法按照原來的軌跡因循「守門人」的角色，又無法成為引導行業變革的「引路人」，地位尷尬，處境艱難。書業公所之困鮮明地體現了傳統行會在近代化轉型過程中的矛盾與糾結，整個行業雖然建立在石印這樣一項西方舶來的新技術之上，由於自身能力與規模的有限，所秉持的還是傳統行會限制競爭，穩定同業的思路和理念，職能相對保守，無法在業界發展中發揮太大

許靜波，上海應用技術學院馬克思主義教育部講師。研究興趣：中國出版史、中國報刊史、近代詩文。電郵：081014007@fudan.edu.cn
論文投稿日期：2013年9月30日。論文接受日期：2014年4月15日。

《傳播與社會學刊》，(總)第29期(2014)

的作用，故而被時代逐漸淘汰。本文認為，傳統行業的現代轉型不能僅僅依靠新技術的引介，還需要與之配套的一整個體系的共同革新才能最終完成。

關鍵詞：守門人、書業公所、上海石印書業

Special Issue Article

Knowledge Production and Communication Control: About Shanghai Lithography Association, 1886–1930

Jingbo XU

Abstract

Will the introduction and spread of modern Wester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be bound to result in a full-scale reform in the traditional industry? This paper focuses on the study of the Shanghai Lithography Association, analyzing its function of management and supervision of the modern Shanghai lithography industry and endeavoring to reflect the complexity of the production and pervasive influence of modern knowledge. The book guild had played the role of the “gatekeeper” for the production and spread of knowledge in traditional China; however, the change in modern society required it to shift from its original role to that of a “pathfinder.” The modern lithography of Shanghai came into being as a result of the introduction of Western technologies, yet its organization, i.e., the Shanghai Lithography Association (*shuyegongsuo*), bore a strong resemblance to that of the traditional guilds. It could neither follow the original track of “gatekeeper” nor become the “pathfinder” that would lead the change in the industry, and therefore it was in an awkward and difficult situation. The dilemma of the Shanghai Lithography Association vividly reflects the contradictions and difficulties that the traditional

Jingbo XU (Lecturer). Department of Marxism, Shanghai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Research interests: Chinese publishing history, the history of Chinese newspapers and periodicals, poetry and prose in modern China.

guild was entangled in during the process of transformation brought about by modernization. Though the whole industry was established upon the new technology of lithography introduced from the West, due to its limited capability and size, the Shanghai Lithograph Association still retained the traditional guild's concept of restricting competition for the purpose of stabilizing the industry. Conservative in its function, it could not play much of a role i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industry, and therefore was phased out. This paper argues that the modern transformation of traditional industry cannot rely solely upon the introduction of new technologies, but also calls for the joint innovation of the whole system of the industry.

Keywords: Gatekeeper, Shanghai lithography, Shanghai lithography association (*shuyegongsuo*)

Citation of this article: Xu, J. (2014). Knowledge production and communication control: About Shanghai lithography association, 1886–1930. *Communication & Society*, 29, 177–206.

鳴謝

作者十分感謝兩位匿名評審以及本刊編委會對本文初稿提出寶貴意見與建議。作者也特別感謝上海應用技術學院提供研究經費 (YJ-2013-39)。

傳播學意義上的「守門人」(或「把關人」The Gatekeeper Theory)理論關注是海量信息背景下編輯人員或媒介組織對新聞的選擇與加工。然而，在傳統知識生產與傳播背景下，書業行會起到了一個更加豐富的「守門人」的作用。一方面，書業行會雖然不能決定，但是可以引導書商對書籍內容的選擇，亦可利用查禁來強化這種引導的力量，是為守護「知識」；另一方面，行會亦維護書業的秩序與穩定，兼顧各書局的利益，是為守護「行業」。書業行會既監控無形的知識，又管理有形的生產，起到了知識生產與傳播「守門人」的作用。

當然，書業行會的「守門人」作用是有限的，監察書籍內容囿於國家法令與社會風向的框架下，管理生產傳播亦不出於一時一地。但其存在畢竟有其現實意義，一則可以降低了官府的管理成本，如光緒初署理錢塘知縣湯肇熙稱：

各埠役夫，各行綱首，多屬祖遺世業，或有一定股份，外人不能混入，或有一定地界，畛域各自分明，甚至至於乞丐下流，亦分地段。巫醫賤業亦有門市，類難枚舉。此皆俗例而非官例，私禁而非官禁，地方官要不能不俯順輿情，若欲稍事更張，則訟爭蜂起。竊恐日坐堂皇，亦有應接不暇之勢。(湯肇熙，1884：946)

傳統各業歷史悠久，情勢複雜，官府難以進行直接管理，於是委託行會進行行業自律；二則降低了同業間的交易成本，以公共組織的身份維護市場秩序，協議價格，融通資金，開發技術，闢拓市場，加強同業交往，與政府、商會折衝交涉。是故，書業行會在傳統知識生產與傳播中的地位十分重要。

中國在「三千年未有之大變局」中走向近代化，近代知識生產與傳播體系亦隨之東漸，其中國化之路乃是與本土傳統相互協調融合的過程，時代大潮要求書業行會的職能需要從傳統意義的「守門人」轉變為新式的「引路人」。

然而，角色轉換總是伴隨着艱難和陣痛，傳統書業行會在新舊交織，中西雜糅間進行着痛苦的蛻變。這一點在上海石印書業的行會組織，書業公所身上體現得特別鮮明——石印技術舶自泰西，書業公所深根傳統，兩者的結合使得這種轉換有了跨文化與跨時代的意義。傳

統知識生產與傳播的途徑主要是書籍，所以行會守住了行業也就在一定程度上守住了知識生產與傳播的大門；近代知識生產與傳播不僅僅依靠書籍，還有報刊乃至廣播，生產途徑更廣，傳播渠道更多。即使書業業內，也不僅僅只有一家行會。書業公所無法獨立把持知識生產與傳播的大門，但所繼承的傳統職能又要求其主動承擔此責，所以成了一個尷尬的守門人。本文通過探討上海石印公所對石印書業的生產管理與行業監督，着力分析和審視其在職能行使上存在的問題和成因，以期對現代轉型中知識生產與傳播的複雜性有更加清晰的認識。

—

清嘉慶元年(1796年)，奧匈帝國人遜納菲爾德(Aloys Senefelder，又譯作施內費爾德、塞內費爾德等)發明石印技術(Aloys Senefelder, 1819)。道光六年(1826年)5月1日，傳教士馬禮遜(Robert Morrison)給中國帶來了第一部石印機。道光二十三年(1843年)上海開埠，麥都思(Walter Henry Medhurst)創建墨海書館，翌年印刷了上海第一部石印書籍《祈禱式文》(Alexander Wylie, 1867)。光緒四年(1878年)底，英國人美查成立點石齋石印局，將石印技術應用於商用書籍出版(點石齋，1878年12月30日)，憑藉着價格低廉、製版容易以及保持書法之美的技術優勢，逐漸取代了已經流行數百年的雕版印刷，在晚清上海風行一時，幾十年間大大小小的石印書局和兼營石印的書局數量極多，石印出版物無所不包，涵蓋「戲曲小說古籍西學」(張秀民，韓琦，2006：471)，成為近代知識生產與傳播的重要手段。在1905年廢科舉前，牢牢佔據了上海近代書業的頭把交椅，即使廢科舉後「千百萬資本之老書，半多呆擱」¹同文書局、蜚英館等代表性書局相繼消歇的不利情況下，依然在上海近代書業有其重要地位，生產一直維繫到了上世紀八十年代。

作為上海石印書業的行會組織，書業公所的前身是設於蘇州的崇德堂。蘇州是清代前中期江南的書業中心，「其時書業之盛，以蘇州為甲，閩門一帶如掃葉山房、綠蔭堂等自刻木板批發」。²蘇州書商於清康熙七年(1669年)創建崇德堂，以之為出版、印刷、販書諸業的集議

之所，屬傳統行會性質。後天平天國軍興，江南糜爛。咸豐10年（1860年）李秀成克蘇州時，崇德堂毀於兵燹。蘇浙書商為避兵禍，相繼來到上海，久而定居，開設分號於此，為規範市場行為，聯絡同業感情，書業行會的建立提上日程，然而整個創設過程並不順利，在經過了二十多年的時間以及三批次的努力之後，上海書業的行會組織——書業公所才最終得以問世。

光緒十二年（1886年），掃葉山房總經理朱槐廬、分號經理黃熙庭、翼化堂東主衛輔堂等，募集資金，購買房屋，籌建上海書業的同業組織。因蘇州書商在會中佔據優勢，所以該會命名為上海書業崇德公所，並約法八條，成《上海書業崇德公所創建書業公所啟》，然崇德公所旋起旋滅，很快就沒有了聲息。

「迨戊子年（1888年），石印大盛」，³有識之士深覺無公所之不便，至光緒二十一年（1895年）由沈靜安、葛直卿，邀同前經辦公所的朱槐廬與黃熙庭，續開捐助，設辦事處於英租界三馬路，重立公所，然終因經濟不逮，不久黯然停辦，蓋因上海石印書業正處於發展的黃金時期，各書局都在極力拓展自己的業務，對成立監管整個行業的行會組織興趣不大。

光緒三十一年（1905年），育文書局代表夏育芝、點石齋代表葉九如等人倡議奔走，再次組建書業公所，在名稱上，去掉「崇德堂」三字，定名為「上海書業公所」，這也標誌着經過了幾十年的發展，無論是江南各書局的在滬分號，還是上海本地新設書局，已經形成一個利益整體。需要有書業公所這樣一個協調機構，對內調解各號關係，對外爭取共同利益。從此，書業公所步入了一個穩定的發展期，不復之前旋辦旋停的窘境。

雖然石印技術是源自泰西的舶來品，但是書業公所更多還是按照傳統行會的方式對上海石印書業進行監管——其核心在於限制競爭。低價競售、高價攬購等經營手段在傳統行會中嚴格禁止，內地的舊式行會甚至以極為嚴格的開業制度來預先堵住競爭的產生，防止因市場飽和造成行業崩潰，如湖南益陽新開山貨店，要離同行上七下八，除了按照挂牌多少繳納四串到十六串的行會會費之外，還要備酒席一桌，演戲一台敬神（彭澤益，1995：216）。以至於在華的西方人認為，

傳統行會利用限制競爭維繫產業的生存是專制主義在經濟領域的延續(瑪高溫, 1886: 35)。

上海商業氣氛濃郁, 投資自由, 書業公所無法利用開業制度限制同業間的競爭, 只能依靠註冊制度和規定折扣達到自己的目的。光緒二十二年(1896年)書業公所推出《石印書籍章程草約》,⁴詳細規定了同業出版書籍的「登記註冊」制度, 十年後的《上海書業公所初次訂立章程》則加以補充。書業公所主要針對石印書業, 以「版權註冊」制度為基礎, 形成了加強行業自律, 維護行業秩序的一整套體系。⁵

該項制度分為「註冊」、「審核」、「廣告」和「抽捐」四個部分。

「註冊」: 當石印書局欲開印某書時, 「須將抄好書底, 先印一石, 不拘開數, 總以一石為定, 並「報明造印若干部」, 送交公所註冊; 「審核」: 公所對書局提交註冊的書籍分四類審核: (1) 學堂應用、四書五經等各種雕版書籍; (2) 同業中的舊鈔精本, 名人秘本, 及著者自撰新書與譯本; (3) 鉛印書籍; (4) 前印之獨版, 及以後陸續出之獨版各書, 未曾定有價碼者; 「廣告」: 審核完成後, 公所登報廣告, 向同業及社會宣告近期出版書籍的版權情況。登報以後, 公認專利, 但登報費用, 須由書局自理, 並印發傳單於同業, 再行告知義務; 「抽捐」: 書籍印就之後, 「安照定價, 碼洋一元者公所酌提二釐, 多少以此類推, 作為經費」。

書業公所將所有審核通過, 允許註冊的書籍編訂目錄, 彙集成冊, 以木板訂成一本。分發給各會員, 共同監督。如有新書, 則時時補充, 加貼在原書目後面。該項規定主要應用於書業公所會員, 「如有客幫及外埠同行願來公所報告, 繳費遵守保護章程者。當由公所發給保護憑證, 並先註冊, 以便稽考。」鑒於當時石印書籍市場盜版嚴重的現狀, 書業公所一方面要求將「各號歷年所有書底, 無論石印鉛板, 開明頁數開數送交公所, 登簿註明。如後來更改, 亦須告明公所查校, 以杜影射。倘匿而不報, 察出議罰」, 以此形成對各書局既有書籍版權的承認; 另一方面也給各書局一定的緩衝期, 「歷年所備書底, 有石印鉛板重複者, 報明公所。匯議價目, 照開數大小以定價值, 各歸各印, 不得私自賤售。定限於十一月初一日為止, 不得再有翻印, 違者議罰」。

上海各書局出版的石印書籍雖有定價碼洋，但是在銷售，特別是批發的時候一般會採取若干折扣，這也是近代書業重要的營銷手段，書業公所亦規定折扣限制競爭。

《石印書籍章程草約》中，書業公所對書局銷售折扣進行較為詳細的規定，包括三個方面：(1) 舊書折扣。書局出版以前自有版權之書，五折；(2) 書局自售書籍折扣。書籍經公所議定價目之後，書局發行所門市發售，七折；外地客商批發，六折，但不得包辦關稅和運費，以免造成實際上的減價；本地書局批發，五五折；書局如到外埠銷售書籍，也須先報明公所，並在公所議定折扣程度後，才可出埠銷售。如果瞞報，或者低於一定折扣，則「查處某號，惟某號是問。該友立即辭歇，重重倍罰」；(3) 公所代售書籍折扣，五折，每逢月底結算。即使在救助同業之時，書業公所亦不許破壞行會的定價權威：各書局如果急需用款，可將貨物抵押給公所換取借款，但不得將貨物賤售。

除以專制策略限制石印書業競爭外，書業公所的文化理念亦偏於保守和陳舊。雖然石印書局的局東多為印書、販書的普通商人，無足夠的學力與意願表達自己的出版思想，不像隨後成為上海書業主宰的鉛印新書業，湧現了一大批既是商人，也是文人的優秀出版家，如張元濟、陸費逵、王雲五等人，留下那麼多體現自己文化追求的著作，但亦有跡可循。1905年前後，書業公所第三次籌建之際，籌委會曾就《書業公所章程》廣泛徵求各同業意見，席子佩、俞仲遠等書局負責人都曾在《擬書業公所章程》(即意見稿)加入眉批，從中似可窺見石印書局局東思想之一斑。席子佩針對「各店無論已入公所、未入公所，需將《從前果報錄》等誨淫之書一律禁止銷售，如再違禁私賣，本公所將稟明地方官追究」一條的批注意見是：

惟《古今奇觀》、《紅樓夢》等書，雖亦禁止，而實非淫書者，應請地方官豁除此例。⁶

須知，就在前一年，王國維已經發表了著名的《紅樓夢評論》，梁啟超亦在同年於日本掀起了「小說界革命」。書業公所竟然還以是否誨淫誨盜的傳統觀點來評判古典小說，《紅樓夢》甚至被列入「淫書」，可謂落後時代遠甚。而觀瀾閣、文宜書局所擬的《書業公所章程》附件《違

禁各書》稱「如《革命軍》、《警世鐘》等類歸新學店調查照淫書同例」，見識亦舊。甚至在1922年，書業公所尤自得於成立「正心團」赴各地查禁銷毀淫書，⁷真是為五四之輩笑！

此外，早在光緒十二年(1886年)書業公所第一次創建的時候，就已經按照傳統書業行會的規矩，率領同業開展了對行業神文昌帝君的春秋兩祭。⁸書業公所亦在成員生老病死等情況下相助轉圜，如文宜書局原主程茂生故世，其遺孀曹氏與兩子繼承書局，曾委託茂生弟慈安經營。但是慈安在書局經營不善情況下依然領取高薪，曹氏請書業公所作為中人，將書局及一切書底作價現洋一千元歸於慈安，兩者相宜。⁹祀神救孤都體現了傳統行會聯絡扶助同業的精神。

要之，書業公所利用版權註冊控制書局出版內容，憑藉限制折扣消除行業內部競爭，藉助查抄「淫」、「禁」書籍維護行業穩定，通過祀神救孤凝聚行業向心力，在傳統行會的框架下努力實現着自己知識生產與傳播守門人的職能。

二

太平天國戰亂之後，江南一帶的會館、公所又進行了大規模的重建，但這些重建已經不同於傳統行會的復活(彭澤益，1965)。時風浸染，書業公所亦有諸多近代特色。

其一，行業監管重視打擊盜版，維護行業利益。

版權概念屬近代範疇，其目的是為了維護作品與資本的結合(李琦，2010)。中國古代無版權保護，卻有複製禁令，針對的是官定典籍、詞典、地圖等內容，其目的不是為了保護作者的精神創造，而是看重該類產品的文化意義，防止任意複製影響文化發展和社會穩定(郭凱峰，2006)。隨着上海石印書業的發展和近代稿酬、版權制度與法律的建立，書業公所開始重視行業內外的盜版問題，並着手打擊。

光緒十二年(1886年)的《上海書業崇德公所創建書業公所啟》並沒有關於版權方面的內容。二十年後，《上海書業公所初次訂立章程》則首次出現了各書局出版新書須到書業公所註冊報備的內容。宣統二年

(1910年)，清廷頒布《大清著作權律》、《大清版權律》等法令，由國家行政力量保障版權，雖然這部法律頒布不久清朝即亡，但其後1915年北洋政府頒布的《著作權法》，1928年南京政府頒布的《著作權施行細則》，則在實際意義上對著作人和書局的合法權益進行保護。

上海石印書業很早就通過官方途徑來維護自己的版權，晚清上海大量的石印書籍扉頁都會刊載上海道台保護版權的公文以及上海縣簽署的相關告示，而版權頁上也有着「書經存案，翻印必究」的字樣。

《上海書業公所章程》提出「遵照著作權法、出版法保護版權及維持同業公認之版權」。書業公所在收到同業舉報盜版事件之後，如果控訴雙方都是書業公所內部成員的話，會進行相應的調查，如情況屬實，則會要求盜版之書局焚毀書底，並交納一定罰款；如果控告者不是書業公所的成員，盜版事件就很難限制在書業公所內部解決。1902年5月，傅蘭雅所創辦的格致書室到公共租界會審公廨控告鑄記書局盜版《格致彙編》一書。先是，鑄記局主闕念橋盜用前一年去世的徐建寅的名義，將《格致彙編》拆開，分門別類，編為一套《格致叢書》出售。經審理，鑄記書莊被罰款500元，沒有賣完的「叢書」也被禁止銷售（王揚宗，2000）。

其二，政治意識覺醒，和政府進行博弈，爭取行業利益。

如前所述，書業公所的文化意識較為保守，但是政治意識覺醒較早，很早就以一個整體參與社會變革。清宣統三年（1911年）三月，上海書業界中人趙清臣、丁雲亭、平永泉、葛勁蓀四人，提呈意見與書業公所，建議組織書業商團，推舉陳鑫墉、葉九如、沈萇芳等為會長，經費來則源於書業公所出版之《國民快覽》的利潤。¹⁰書業商團首批成員來自於25家書局，這些書局基本上都經營石印書業。

表一 書業商團成員於各書局之分布

有一名成員的書局 (11家)	北掃葉山房、江左書林、校經山房、廣益山房、群益書局、海左書局、中新書局、國華書局、沈鶴記、蔣春記
有兩名成員的書局 (5家)	著易堂、鴻寶齋、萬豐書局、先施公司、景文照相館
有三名成員的書局 (2家)	成燮記、交通圖書館
有四名成員的書局 (4家)	中華圖書館、啟新圖書館、大聲圖書館、文匯圖書館

有五名成員的書局(2家)	中華書局、商務印書館
有8名成員的書局(1家)	書業公所

資料來源：上海檔案館·上海市書業同業公會檔(非出版物)。《書業商團同志錄》。檔案編號：S313-1-23。

書業商團於宣統三年(1911年)五月十三日舉行正式開操大會，為上海成立最早的商團組織之一。辛亥革命爆發後，書業商團參與了恢復上海全境，攻打製造局的戰鬥。勝利後，商團全體人員不分晝夜，認真巡邏、保境安民。《書業商團光榮史》中稱：「民國奠定以後，書業中全業少壯，僅存十之五六，可知書業中人，對於社會國家，堪稱盡力。」¹¹

相對於傳統行會較為被動地接受官府的管理，書業公所亦聯合其他書業行會代表行業與政府部門進行博弈，爭取業界利益。

表二 20世紀20年代書業公所向政府情願情況

時間	主體	對象	事由
1922年	書業公所	眾議院	為修正著作權法請願，並要求江蘇高等審判廳做出司法解釋
1925年	書業公所、書業商會、書報聯合會、日報公會	工部局	反對《取締印刷物附律》
1926年	書業公所、書業商會、書報聯合會	內務部等有關官署	為要求廢止淞滬警察所發布「取締印刷所辦法」
不詳	書業公所、書業商會及商民協會書業分會	交通會議	提出整頓印刷物郵寄辦法並減輕郵費的建議

資料來源：上海檔案館·上海市書業同業公會檔(非出版物)。《書業公所、書業商會及商民協會書業分會聯名向交通會議提出整頓印刷物郵寄辦法並減輕郵費的建議及有關文書》。檔案編號：S313-1-197；《書業公所、書業商會、書報聯合會為要求廢止淞滬警察所布告「取締印刷所辦法」、向內務部等有關官署的呼籲報批文書》。檔案編號：S313-1-136；《上海市書業商會、書業公所、書報聯合會、日報公會為反對工部局提出「取締印刷物附律」提案消息的報紙》。檔案編號：S313-1-137；《上海書業公所為修正著作權法致眾議院請願書和要求江蘇高等審判廳解釋的有關文書》。檔案編號：S313-1-139-27。

其三，逐漸習得「國、洋之辨」等新式話語，以在社會運動中減少損失，挽救行業利益。

明治維新之後，日本工業獲得極大發展，日產印刷材料大量湧入上海。據海關史料，1904年，進口印刷紙開始分為「非日本進口」和「日本進口」兩項，前者為7,982海關兩，後者為7,917海關兩，說明該年之後，從日本進口的印刷紙的數量大增，基本上已經快趕上了其他各國的總和（海關總署辦公廳、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2001）。五四運動中，上海各界支持北京愛國學生，決定抵制日貨，書業公所僅僅號召各石印書局報告所用日貨，¹²尚屬被動地順應潮流。而在數年後的「五卅運動」中，當上海總商會提出對日、英經濟絕交，號召抵制洋貨時，書業公所不失時機地發布《提倡國貨通告》，稱為「提倡國貨，挽回權利」起見，從「書套入手」，由俞季蓀、周霽山發起，自備川資，赴浙江調查，訂購本國黃筒。全體同業亦一致同意改用國貨，且着手調查印刷紙料等其他生產原料。¹³以國貨自倡，成功地將此次抵制洋貨運動變成了自己的危機公關。

三

雖然書業公所在繼承傳統行會的方式監管石印書業發展的同時，亦在努力進行近代化轉型，但從效果來說，並沒有完成從「守門人」向「引路人」的轉變，無法在近代知識生產和傳播中發揮重大作用，心餘而力拙。

其一，近代上海書業行會眾多，書業公所在與其他行會競爭中落入下風。

書業公所不是近代上海唯一的書業行會，此外尚有書業商會、書報聯合會、日報公會、商民協會書業分會等多家。從登記註冊制度看，書業公所對石印書業的生產、營銷管理較為嚴格，期望減少書局通過價格進行惡性競爭的可能。然而，上海近代書業雖有新、舊書，鉛、石印之別，但對於讀者來說，書就是書，只會因內容而不是印刷方式進行購買。一面是書業公所對石印書局定價、折扣嚴格管理，一面是其他行會所屬書局以價格戰爭奪市場，¹⁴書業公所的做法不啻自廢武功，無法形成優勝劣汰，影響的是整個行業的活力。

在為同業爭取利益方面，書業公所行事風格亦稍嫌懦弱，在國際

競爭中無所適從，不如自己同業對手書業商會圓滑靈活。1904年，書業商會由「編譯新書同業數家另行組織」而成，獨立於木版、石印、銅版等傳統書業營業範圍之外。該會具有開放性和自願性，新開之店可隨時入會，欲出會之會員只要出函聲明理由，亦可隨時出會。

1913年6月，美國因當時中國印刷界大量翻印(即盜版)其各種著作要求我國加入有關兩國版權保護的「中美版權同盟」。美欲藉此對我國翻印有所限制，也希望能夠獲得相應的版權利益。當時中國的出版印刷業主要集中在上海，為了維護業界權益，上海書業商會寫出了態度十分鮮明的「請拒絕參加中美版權同盟呈」，分別上達教育部、外交部、工商部三部，請求以此據理駁拒。同樣的事情在1919年又發生一次，結果都是美國人沒有達成所願，不了了之。¹⁵

其實，上海書業商會對於版權保護的態度在不同的情況下存在一定的差異，在上海書界內部以及國內書籍市場上，上海書業商會是堅決執行書籍版權保護的；但是在上海書界翻印國外書籍一事上，則持曖昧態度。新書業出版的主要書籍類型和利潤來源是西學書籍。晚清時期，這些書籍經翻譯後，由譯者尋找書局出版，而民國階段，則是出版機構的編輯部門主動尋找國外書籍，有計劃地進行翻印，實際上也就是以出版社為主體的「盜版」。這種「盜版」行為在一定程度上滿足了中國社會近代化過程中對於新技術與新知識的需要，繞過了西方國家以版權保護的形式對中國形成的知識壁壘，同時也對鉛印業在上海的發展功不可沒。而書業公所就缺乏這種帶領全行業開拓生存空間的意識和行動。

其二，書業公所沒有設置行業門檻，使得競爭走向無序。

晚清時期，上海石印書業的行業門檻比較高，投資者需要一定的經濟及技術實力，如美查在《申報》獲利頗豐之後才着手創立點石齋石印局，而同文書局的局主徐潤是當時著名的買辦商人，其在光緒九年(1883年)時以股票形式在各家近代公司企業中的投資總額已高達白銀120餘萬兩(張忠民，2002：151)。

但是經過幾十年的發展，民國上海石印書業的技術門檻和投資門檻都大幅度下降。大部分石印書局都是家庭小作坊。1919年，陳栩曾計算過石印企業投資成本：

落石架上小印刷而言。每日不過印六百張而已。搖架兼打濕布一人，搗墨兼付紙一人。月約工食洋二十餘元，殊不合算。但資本甚微，不過二百元已足。若用大架則一日可印三千，用引擎發動則一日可印六千。資本約三千元已足，此等規模較大，自可僱用管車工頭。應毋庸述。其不用照相石印者，資本可減一半。（陳栩，1918）

投資一家石印書局僅需二百元，算來不過二十名工人一月的月薪及飯費，可見成本之低。這些新開書局只需要納捐就能加入書業公所，「可同行往來……倘不入行，貨色片紙不准往來。」¹⁶當然，我們這裏所說的市場准入門檻，不是上文所述湖南益陽山貨行那樣備酒席，演大戲，而應當是判斷企業技術、規模的體系化認證與行業標準。遺憾的是，這一切，書業公所、書業商會都沒有建立，而把決斷權完全交給了市場。

也正因為行業門檻的過低，大量規模小，資金少，技術弱的小石印書局充斥市場，他們沒有能力開展業務研發，目光短淺，造成了大量的盜版行為，擾亂了業界的秩序（詳見附錄1）。面對「盜版」這種嚴重擾亂市場秩序的行為，書業公所的打擊力度和處罰尺度皆嫌不足。就附錄1所錄案例來分析，書業公所並不主動監管巡查業內盜版情況，而是在被盜版書局提出控訴的時候，才開展調查。而就處罰的結果來看，書業公所的措施都較為溫和，以焚毀書版和少量賠款為主，充當的是一個「和事佬」的角色。

其三，面對逐漸高昂的工人運動，書業公所多方奔走，盡力媾和，卻得不到書局與工人的諒解。

作為上海眾石印書局的行業公會，書業公所在各書局面臨外部困擾時，則以行業代表的身份進行調節干預和談判折衝，如1925年「五卅運動」之際，「鴻寶齋、共和書局、天寶書局、文寶書局、元昌印書館」等石印局工人罷工，提出增加工資和休息日的要求。上海書業公所居中調解，於夏曆7月12日，由書業公所邀集各印局主召開會議，同意按照工人要求提高工酬。印刷、製版、膠紙三部分工人於15日再次提高要求。22日，葉九如等書業公所領袖與工人代表達成初步協議，約兩日後詳談細節。誰知24日工人代表以「第六工會」名義要求公所首先

承認工會後方可繼續會談，書業公所再三勸說不允，談判遂破裂。書業公所登報敬告各團體，斥責工會組織罔顧世事艱難，並對工會提出的條件逐條批駁。

值得注意的是，工會之中山頭林立，和書業公所談判的有「上海石印墨色製版同人工會」、「墨色印刷工會上海石印膠紙全體同人」、「上海石印墨色製版同人工會」、「上海印刷總工會第六工會」、「上海總工會墨色石印工會」多個組織，各有利益訴求，甚至互相矛盾，導致書業公所無所適從，如上海印刷總工會第六工會要求「各局一律仍用包工制度，如外行人不得作包工領袖，如無包工領袖之印刷局，即須舉出包工領袖」一語，但是《上海市墨色石印工會第一分會與上海書業公所新訂待遇條件》卻言及「取消包工制，原有短工，一律改為長工，但臨時僱傭者不在此例」。¹⁷在這種情況下，勞資談判即使成功，協議也少有執行力。

晚清時期，上海石印書業的利潤尚好，工人待遇不惡，亦沒有政治團體在其中組織運動，所以草創時期的書業公所主要調解同業各書局間的關係。進入民國之後，石印書業營業跌入低谷，工人收入也隨之降低，導致勞資之間的矛盾十分激烈。書業公所居於其間，雖以維護資方利益為主，但是在一定程度上也向工人進行了一定的妥協，然而由於其權威性不夠，甚至要藉助於上海縣公署及淞滬警察廳力量給工人運動以壓力，才能最終達成協議。

然而即使達成了協議，依然沒有讓上海石印書業安定太久，一則上海「百物昂貴，米珠薪桂……生活程度之高達於極點，生計艱難」，¹⁸工人亟待提高收入，二則，石印書局「向以承印書籍為業」，30年代初「因時局關係及紙價飛漲之故。營業清淡，達於極點」，¹⁹「印刷業年來營業不振，已為不可掩之事實。如停閉者，有劉源記；將次停閉者，有斐章書局；減少車數者，有共和、鑄記、大成等局；開工半日者，有鴻寶齋等局」，²⁰沒有足夠的利潤空間給工人加工資，矛盾也就無法解決，所以勞資糾紛的再次發生乃是順理成章之事，原有協議被工會組織一再打破，1927年上海墨色石印工會第一分會和1928年上海墨色石印製版工會第二分會又分別領導罷工，書業公所疲於奔命，一再和工會組織進行談判，與之簽訂多款「新訂待遇條件」。²¹

另一面，各石印書局對書業公所和工會組織簽訂的勞資協議也有所不滿。表現在行動上，其一，以「蠶食」的方式繞過勞資協議獲取利益。為了降低對現有工人的依賴性，鴻寶齋、大生、天成、天寶、中原、文章、世新、劉德記、章福記、錦章、周月記、斐章、天南等局登報招考學生，試圖以之代替現有工人，此舉招致工會的不滿。²²其二，以增加工資帶來的成本提高問題為藉口挑戰書業公所在定價問題上的權威。鴻寶齋、共和書局、天寶書局、文寶書局、元昌印書館各石印局又向書業公所申請對石印件予以加價，1930年2月10日決議自夏曆8月16日起，「散片還紙工一律照原價遞加每千字大洋一角，又照相膠紙落石每版決議照原價一律遞加大洋一角，又代印加工每千照原價一律遞加大洋五分，以保血本而維商業。第此次所加之價，完全加給工人之價。……照相部……從夏曆八月十六日起照原價一律遞加工價洋二分。」²³石印書局的這些小動作表面上看是從書業公所攫取到了利益，但是破壞書業公所權威的結果是其在維護石印書業發展上的作用持續下降，最終無以為繼。

四

與同業其他行會競爭保守無力，行業監管進退失據漸成無序，協調勞資卻失去權威不被認同，書業公所在近代知識生產與傳播中不但沒有轉型為「引路人」，其原先行業「守門人」的角色亦見尷尬，無法適應時代的要求。然而值得注意的是，近代上海，不僅湧現了有具備新式職能的新興行會組織，在管理引導行業發展方面有突出的成就，²⁴就連一些老行會組織亦能為同業謀求相應的利益，那麼為甚麼書業公所既沒有引導同業走向產業升級，又沒有在有限的條件下為同業向外爭取更多的權益呢？

其一，問世艱難，行業已過黃金期；生不逢時，近代傳媒大發展。

書業公所並沒有在上海石印書業的黃金時代創建成功，當其最終正式問世的時候，迎來的卻是上海石印書業風雨飄搖的衰落期。從根腳上來講，石印技術是一項正宗的舶來品，但是中國書商卻用其來出版科舉用書和複製古籍，應用範圍還是和傳統雕版印刷業一般無二。

上海近代石印書業在光緒三十一年(1905年)廢科舉之後走向了衰落。雖然行業尚存，書局尚多，但是在西學成為社會主流的年代，石印書局的利潤一再降低，很快就把上海印刷界的領軍地位拱手讓給了鉛印業。所以，書業公所在1905年第三次創建成功，並且長時間發揮作用，並非是石印書業興盛的標誌，反而是同業意識到應儘早規範行規，限制同業競爭，方可共度難關。非此，不能解釋為何此前石印書業興盛，而公所卻因經濟原因不時停辦，此後石印書業衰落，公所卻能持續發展的怪現象。但即便如此，書業公所也因為行業發展陷入瓶頸的先天不足，導致了在監管業界上的左右為難。

十九世紀初，西學東漸浪潮再起，至上世紀中葉，百多年間大規模西方學術的引介與傳播，近代傳媒業的飛速發展，不僅改變了當時中國社會的知識結構，也深刻地影響到了知識生產與傳播的方式。從生產者的角度講，由傳統士人轉變為近代知識分子；從傳播載體的角度講，由以書籍為主轉變為書、報、刊並行；從印刷技術的角度講，由雕版印刷為主轉變為鉛石印刷為主。書業公所無法像傳統行會那樣把持書業發展，必然會面臨行業內外的諸多挑戰。

其二，書業公所自身收入有限，沒有足夠的經濟實力推動上海石印書業的大變革。

維繫書業公所運行的經濟來源主要包括兩個方面：一個是其常規收入，包括租金、月捐和罰款三類；另一個則是非常規收入，往往是項目的形式獲取一定資金維繫公所運行。後者本為對前者不足的補充，但是隨着業界形勢的惡化，書業公所常規收入越來越少，非常規收入的項目越來越多，逐漸成為書業公所維繫資金來源的主要部分。

書業公所常規收入：I. 租金：光緒十二年(1886年)籌建書業公所的時候，上海書業同人捐款共計銀300兩、洋710元。²⁵這些資金，主要用來購置新北門內基地3分7釐4毫的房屋12間，當做書業公所崇德堂的公產，永不出售。這些房屋本有租戶，公所在原房東處購買產權之後，即向居住於此的薛姓、程姓、蘇姓等人家收取房租，²⁶然較為微薄，年不過二百多元。²⁷這是書業公所最為穩定的一項收入。

II. 月捐：《上海書業公所初次訂立章程》、《上海書業公所章程》和《上海書業公所新訂現行章程》都有「經濟」專章，規定了書局月捐的數

目和相應的列席及投票權利。但實際上，在更早的時候，書業公所就已經確立月捐制度。從光緒二十四年（1898年）書業公所月捐數中可以看出，四十八家書局共繳納822元，但63%書局月捐數額都在10元以下，書業公所收入的月捐主要來自超過40元的14家書局，其金額共佔總數的76%，而書業公所的話語權基本上也操持在這幾家書局手中。（詳見附錄2）

III. 罰款：《石印書籍章程草約》中有九項「議罰」規定，每次罰款至少一百元，有時還要「重重議罰」。同時，書業公所有查處會員盜版不法行為的職責。查處之後，亦向犯錯會員收取罰款。

光緒年間，書業公所每月開支達數十元，入項僅有房屋租金和月捐，然租金了了，而月捐時有拖欠。²⁸在書業公所加入上海總商會後，亦須繳納會費「規元三百兩，以及司友薪水房舍伙食等項」，²⁹開支浩大，經費不敷。為維繫公所計，書業公所不得不盡力尋覓財路如印行曆書與自印《國民快覽》、《幼學瓊林》、《三續文編》、《四書味根錄》等書籍。

書業公所常規收入入不敷出，非常規收入獲益有限，也缺乏持續性。更多精力放在開闢財源，以維持公所日常運轉之上，一有波折，就是關係公所生死存亡的大事，「倉廩實而知禮節，衣食足而知榮辱」，遑論帶領同業走出困境？

其三，書業公所缺乏像商務印書館、中華書局那樣具有較強實力的明星企業，主持書業公所的石印書局規模並不大，自身在行業困境中亦無計可施，並不具有帶領行業走出困境的能力。

商務印書館和中華書局雖然都列名於書業公所，但是基本上並不參與書業公所的管理活動中，如陸費逵執掌書業商會多年，但和書業公所幾無瓜葛。在政商兩界頗有實力的同文書局、蜚英館書局雖屬石印書業，但在清季即已歇業。真正在書業公所的運作中挑大梁的是掃葉山房、校經山房、鴻寶齋等中小型書局，自身在民國時期上海石印書業的困境中尚且無法獨善，更何況帶領行業進行升級改造。書業公所的早期領導人朱槐廬1925年病逝，其名下校經山房無人繼承，以至於將該號及存書版等出盤。³⁰改組後，僱工僅有15人，³¹每日生意僅四五十元或五六十元。³²

鴻寶齋是上海書業公所早期的重要成員，對公所的發展具有重要的作用。鴻寶齋經理沈靜安在書業公所光緒三十一年(1905年)的選舉中獲十票被選為議董。³³公所成立以後，鴻寶齋月捐洋六十三元，為各局之首。沈靜安在光緒二十五年(1899年)書業公所租印《三續文編》事中發揮了重要作用。³⁴繼沈靜安之後，烏仁甫在宣統二年(1910年)以29票第10順位當選為書業公所的評議員，³⁵三年被委任為書業公所會計員，「兼辦《官商快覽》經濟出入等事」，並保存上海書業公所房屋契據和公所資金。³⁶然而，1930年代之後，鴻寶齋的經營日益下滑。1938年10月，鴻寶齋改組為鴻寶齋濤記書局，在上海書業同業公會中淪為普通會員。隨着時局動蕩，書局亦時開時歇，直到建國之後最終歇業。

由此可見，校經山房和鴻寶齋雖為書業公所領袖級成員，其局東、經理在公所之中權柄頗重，但是從規模、資金和技術上講，兩者都屬於中小型書局，守成亦感吃力，並沒有足夠的能力率領同業實現行業困境下的突破。

結論

1930年，書業公所、商民協會書業分會和新書業公會合並成為上海市書業同業公會。從光緒十二年(1886年)開始創建運作的上海書業公所歷經四十多年的風雨，自此退出歷史舞台。1937年，原書業公所領袖葉九如擬將公所「器具、款項、基屋、契據、帳目」等交付同業公會，然因戰事受阻，直到1947年才最終完成移交。³⁷

近代西學東漸，除帶來諸多新事物、新知識、新思想、新制度之外，一些新行業或由泰西引進，或脫胎於傳統行業之中，亦成為現代化浪潮的重要組成部分，前者如報刊、郵政、跑馬、賽狗、舞廳等；後者如出版印刷、現代造船、機械紡織等。這些新行業之所以為新，往往是和新技术的引進密切相關，如出版印刷之鉛石技術，現代造船之蒸汽引擎，機械紡織之人造纖維，但是現代行業是一個涵蓋生產、管理、銷售複雜的組織結構體系，並非單純引進一項新技術就可以完成行業的變革與改造。近代上海，一些傳統行業往往在引進國外新技

術之後，沒有實現行業管理和業界監管的升級與演進，新酒舊瓶，先天不足，從而導致行業發展的凝滯與衰敗。在這種情況下，業界行會組織的作用就極為重要，如果聯合業界龍頭企業引領行業的變革改造，行業自有興盛之前途；反之，則隨行業的沉淪而歸於落寞。

面臨着時代的新挑戰，書業公所既無法按照原來的軌跡因循「守門人」的角色，又無法成為引導行業變革的「引路人」，守不住知識，也守不住行業，地位尷尬，處境艱難。書業公所之困鮮明地體現了傳統行會在近代化轉型過程中的矛盾與糾結，整個行業雖然建立在石印這樣一項西方舶來的新技術之上，由於自身能力與規模的有限，所秉持的還是傳統行會限制競爭，穩定同業的思路和理念，職能相對保守，無法在業界發展中發揮太大的作用，故而被時代逐漸淘汰。

註釋

- 1 上海檔案館·上海市書業同業公會檔(非出版物)。《中國書業有限公司章程·忠告同業》。檔案編號：S313-1-132。
- 2 上海檔案館·上海市書業同業公會檔(非出版物)。《會辦理會員貸款與中央銀行、上海市商行的往來文書以及有關貸款問題的會員來函、會議記錄、通告、新聞報道等文件》。檔案編號：S313-1-177。
- 3 上海檔案館·上海市書業同業公會檔(非出版物)。《上海書業公所落成全體大會開會詞》。檔案編號：S313-1-2。
- 4 上海檔案館·上海市書業同業公會檔(非出版物)。《石印書籍章程草約》。檔案編號：S313-1-119。
- 5 值得注意的是，雖然該章程名為《石印書籍章程草約》，但是行文偶有涉及鉛印書籍出版之處，這說明石印書籍是當時上海書業的主角，這部石印書業的行業自律章程在一定程度上也就是上海書業的行規。
- 6 上海檔案館·上海市書業同業公會檔(非出版物)。《上海書業公所創辦中國圖書公司及有關記錄和規定》。檔案編號：S313-1-132-1。
- 7 參看上海檔案館·上海市書業同業公會檔(非出版物)。《上海書業公所組織「正心團」銷毀淫書的報導和有關取締淫書的來往文書》。檔案編號：S313-1-146-1。
- 8 上海檔案館·上海市書業同業公會檔(非出版物)。《清朝書業公所文昌會帳簿》。檔案編號：S313-1-82。

- 9 上海檔案館·上海市書業同業公會檔(非出版物)。《書業公所同業規章、各號牌名、著作權章程及重要文稿留底簿》。檔案編號：S313-1-120。
- 10 上海檔案館·上海市書業同業公會檔(非出版物)。《同日議決商團提〈快覽〉之二釐移作公所公債》。檔案編號：S313-1-86。
- 11 上海檔案館·上海市書業同業公會檔(非出版物)。《書業商團光榮史》。檔案編號：S313-3-1。
- 12 上海檔案館·上海市書業同業公會檔(非出版物)。《書業公所為要求段祺瑞政府釋放北京愛國學生的電文以及關於抵制日貨的有關文書》。檔案編號：S313-1-113。
- 13 上海檔案館·上海市書業同業公會檔(非出版物)。《上海市書業公所有關抵制英日貨、勸募救國儲金等的文書》。檔案編號：S313-1-110-9。
- 14 如民國時期，隸屬書業商會的商務印書館和中華書局在中小學教材的競爭上曾多次展開價格大戰(參看李家駒，2005)。
- 15 上海檔案館·上海市書業同業公會檔(非出版物)。《書業商會為駁拒美國要求加入版權同盟暨嚴禁翻版呈請工商部及各省巡按使的批文以及書業公所為修正著作權法向衆議院請願和法院要求解釋的有關文書》。檔案編號：S313-1-139。
- 16 上海檔案館·上海市書業同業公會檔(非出版物)。《石印書籍章程草約》。檔案編號：S313-1-119。
- 17 上海檔案館·上海市書業同業公會檔(非出版物)。《上海市墨色石印工會第一分會、上海書業公所新訂待遇條件》和《上海市墨色石印製版工會、上海書業公所訂待遇條件》。檔案編號：S313-1-207。
- 18 上海檔案館·上海市書業同業公會檔(非出版物)。《上海石印膠紙同人復工條件》。檔案編號：S313-1-204。
- 19 上海檔案館·上海市書業同業公會檔(非出版物)。《鴻寶齋書局發生勞資糾紛致上海市書業公會函》。檔案編號：S313-1-209。
- 20 上海檔案館·上海市書業同業公會檔(非出版物)。《為石印業營業清淡維持乏術懇請》。檔案編號：S313-1-103。
- 21 上海檔案館·上海市書業同業公會檔(非出版物)。《上海市墨色石印工會第一分會、上海書業公所新訂待遇條件》、《上海市墨色石印製版工會、上海書業公所訂待遇條件》、《上海市墨色石印工會第一分會與上海書業公所新訂待遇條件》。檔案編號：S313-1-207。
- 22 上海檔案館·上海市書業同業公會檔(非出版物)。《上海印刷總工會墨色石印工會執行委員會致上海書業公所函》。檔案編號：S313-1-204。
- 23 上海檔案館·上海市書業同業公會檔(非出版物)。《(乙丑年)夏曆八月

- 二十五日為印局擬加工價事特開會議》。檔案編號：S313-1-203。
- 24 這些主要體現在一些新興職業人所組成的行會，如上海會計師公會、上海律師公會等。
- 25 上海檔案館·上海市書業同業公會檔（非出版物）。《書業公所認購國內公債、總商會建築公債以及公所推募創辦經費的有關文書》。檔案編號：S313-1-233。又見於上海檔案館·上海市書業同業公會檔（非出版物）。《清朝書業公所收支帳目報告及有關文稿留底》。檔案編號：S313-1-80。
- 26 上海檔案館·上海市書業同業公會檔（非出版物）。《清朝書業公所收支帳目及有關文稿留底》。檔案編號：S313-1-80。
- 27 上海檔案館·上海市書業同業公會檔（非出版物）。《書業公所認購國內公債、總商會建築公債以及公所推募創辦經費的有關文書》。檔案編號：S313-1-233。
- 28 上海檔案館·上海市書業同業公會檔（非出版物）。《書業公所租印三續文編清帳並引》。檔案編號：S313-1-80。
- 29 上海檔案館·上海市書業同業公會檔（非出版物）。《書業公所同業規章、各號牌名、著作權章程及重要文稿留底簿》。檔案編號：S313-1-120。
- 30 上海檔案館·中國徵信所調查報告書檔（非出版物）。《（1932年）中國徵信所調查報告·校經山房》第359號。檔案編號：S320-1-902。
- 31 上海檔案館·上海市書業同業公會檔（非出版物）。《（1930年）上海市書業同業公會會員名冊》。檔案編號S313-1-24；上海檔案館·上海市書業同業公會檔（非出版物）。《（1934年）上海市書業同業公會登記表》。檔案編號：S313-1-7。
- 32 上海檔案館·中國徵信所調查報告書檔（非出版物）。《（1932年）中國徵信所調查報告·校經山房》第359號。檔案編號：S320-1-902。
- 33 上海檔案館·上海市書業同業公會檔（非出版物）。《去年（光緒三十一年）十月全體同業投票公舉公所各職員列表》。檔案編號：S313-1-1。
- 34 上海檔案館·上海市書業同業公會檔（非出版物）。《書業公所租印三續文編清帳並引》。檔案編號：S313-1-80。
- 35 上海檔案館·上海市書業同業公會檔（非出版物）。《宣統二年二月十一日為選舉評議員……特開第二次大會》。檔案編號：S313-1-120。
- 36 如1914年公所餘銀234元2角9存在鴻寶齋之中，參見上海檔案館·上海市書業同業公會檔（非出版物）。《會計員烏仁甫君辭職書（所附帳略）》。檔案編號：S313-1-86。
- 37 上海檔案館·上海市書業同業公會檔（非出版物）。《書業公所移交書業公會函》。檔案編號：S313-1-43。

參考文獻

中文部份 (Chinese Section)

- 陳栩(1918)。〈照相石印法〉。《家庭常識》，第3期，第67-69頁。
- Chen Xu (1918). *Zhaoxiang shiyin fa. Jiating changshi*. 3, 67-69.
- 點石齋(1878)。〈楹聯出售〉。《申報》。光緒四年十二月初七日(1878年12月30日)。
- Dianshi zhai (1878). *Yinglian chushou. Shen bao*. Guangxu sinian shi'er yue chuqi ri. 1878. 12. 30.
- 郭凱峰(2006)。《中國特許出版權和著作權制度的歷史變遷(唐宋至清末時期)》。《中國知識產權評論》(第2卷)。北京：商務印書館，第297-357頁。
- Guo Kaifeng (2006). *Zhongguo texu chubanshe he zhuzuoquan zhidu de lishi bianqian (tang song zhi qingmo shiqi). Zhongguo zhishi chanquan pinglun* (Vols. 2). Beijing: Shangwu yinshuguan, 297-357.
- 海關總署辦公廳、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2001)。《中國舊海關史料：1859-1948》。北京：京華出版社。
- Haiguan zongshu bangongting, Zhongguo di'er lishi dang'an guan (2001). *Zhongguo jiu haiguan shiliao: 1859-1948*. Beijing: Jinghua chubanshe.
- 〈湖南商事習慣報告書·商業條規〉(1911)。彭澤益(主編)《中國工商行會史料集》(上冊)，北京：中華書局出版社1995年版，第199-532頁。
- Hu'nan shangshi baogao shu (1911). In Peng Zeyi (Ed.). *Zhongguo gongshang hanghui shiliao ji (shangce)*. Beijing: Zhonghua shuju chubanshe, 1995, 2-50.
- 李琦(2010)。〈關於「中國古代因何無版權」研究的幾點反思〉。《法學家》，第1期，第54-62頁。
- Li Qi (2010). *Guanyu zhongguo gudai yinhe wu banquan yanjiu de jidian fansi. Faxuejia*, 1, 54-62.
- 李家駒(2005)。《商務印書館與近代知識文化的傳播》。北京：商務印書館。
- Li Jiaju (2005). *Shangwu yinshuguan yu jindai zhishi wenhua de chuanbo*. Beijing: Shangwu yinshuguan.
- 瑪高溫(1886)。〈中國的行會〉。彭澤益(主編)《中國工商行會史料集》(上冊)，北京：中華書局出版社1995年版，第2-50頁。
- Ma Gaowen (1886). *Zhongguo de hanghui*. In Peng Zeyi (Ed.). *Zhongguo gongshang hanghui shiliao ji (shangce)*. Beijing: Zhonghua shuju chubanshe, 1995, 2-50.

- 彭澤益 (1965)。〈19世紀後期中國城市手工業商業行會的重建和作用〉。《歷史研究》，第1期，第71–102頁。
- Peng Zeyi (1965). 19 shiji houqi zhongguo chengshi shougongye shangye hanghui de chongjian he zuoyong. *Lishi yanjiu*, 1, 71–102.
《書業商團光榮史》。《中央日報》，1927年6月4日。
- Shuye shangtuan guangrong shi. *Zhongyang ribao*, 1927. 6. 4.
- 湯肇熙 (1884)。〈出山草譜〉。彭澤益 (主編)。《中國工商行會史料集》(下冊)。北京：中華書局1995年版，第944–947頁。
- Tang Zhaoxi (1884). Chushan caopu. In Peng Zeyi (Ed.). *Zhongguo gongshang hanghui shiliao ji (xiace)*. Beijing: Zhonghua shuju, 1995, 944–947.
- 王揚宗 (2000)。《傅蘭雅與〈格致匯編〉》。北京：科學出版社。
- Wang Yangzong (2000). *Fu Lanya yu “gezhi huibian”*. Beijing: Kexue chubanshe.
- 張秀民著，韓琦增補 (2006)。《中國印刷史》。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
- Zhang Xiumin zhu, Han Qi zengbu (2006). *Zhongguo yinshua shi*. Hangzhou: Zhejiang guji chubanshe.
- 張忠民 (2002)。《艱難的變遷：近代中國公司制度研究》。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
- Zhang Zhongmin (2002). *Jiannan de bianqian: Jindai zhongguo gongsi zhidu yanjiu*. Shanghai: Shanghai shehui kexueyuan chubanshe.

英文部份 (English Section)

- Wylie, A. (1967). *Memorials of protestant missionaries to the Chinese: Giving a list of their publications, and obituary notices of the deceased*. Original edition published by Shanghai: American Presbyterian Mission Press, 1867, reprinted by Taipei: Ch'eng-wen Publishing Company.
- Senefelder, A. (2005). *Senefelder on lithography: The classic 1819 treatise*. New York: Dover Publications, INC.

附錄

附錄1 書業公所處理同業盜版時間的類型與案例

	時間	類型	控告者	被控告者	所訴事件	查出事實	處理結果
1	不詳	無意盜版	久敬齋	錦章書局	錦章書局翻印久敬齋曆書封面	該曆書是由北京客商帶到錦章書局，請其印刷，因封面並無久敬齋牌號，所以誤印	書業公所代錦章書局致函久敬齋示歉
2	不詳	作者抄襲	天寶書局	彪文書局	彪文書局模仿天寶書局所出之《三國演義圖像》	天寶之《圖像》係關十元所繪，彪文書局版本系龔子卿私自仿照關十元畫成，與彪文無關	《圖像》未註冊，沒有版權，但判重畫。原仿畫底送公所，當天寶面燒掉，前昌玻璃公所派人監督洗去滅跡，書封存
3	光緒32年(1906年)		文明書局	簡青齋	簡青齋翻印文明版地理書	與簡青齋同室之譜新書局翻印，范福林操其事	普新書局被罰洋50元，范福林被罰洋50元
4	光緒32年(1906年)4月初六	再版失察	魏天生	宋鶴林	1900年，東文書社將《支那通史》、《東洋史要》兩書版權售予魏天生，1906年3月，宋鶴林翻印《支那通史》	1900年前，宋鶴林之父曾向東文書社租印過兩書，宋鶴林的翻印行為屬於失察	公所調解，和平了解。魏天生出洋125元與宋鶴林，宋則將翻印書籍送至公所，由魏銷毀，並保證永遠不再翻印

	時間	類型	控告者	被控告者	所訴事件	查出事實	處理結果
5	光緒32年 (1906年) 4月21日	章程未定 之前，無 意	文明書局	龍文書局	龍文書局 杜鴻高翻 印文明書 局《中國歷 史》二千 部	屬實	公所調解， 翻印之二千 部書籍焚 去，罰洋5 元，章程未 定之前，格 外通融
6	光緒32年 (1906年) 閏4月初9 日	章程甫議 未宣布之 際有意	千頃堂	鴻文堂	鴻文堂在 1906年3 月公所章 程甫議未 曾宣布之 際翻印千 頃堂《芥 子園畫譜》 1,500部	屬實	著鴻文堂給 千頃堂《芥 子園畫譜》200 部，以作版 租，另送公 所50部充作 經費
7	光緒32年 (1906年) 閏4月11 日		支那書局	胡燮堂	胡燮堂翻 印支那書 局《最新 華算數學》 15批，每 批2,000張	屬實	公議罰胡燮 堂136元，由 支那書局交 此費用的一 半，則翻印 之書可由支 那書局領走
8	光緒32年 (1906年) 閏4月23 日	員工私印	彪蒙書室	鴻文書局	彪蒙書室 購買鴻文 書局《速 通靈字 法》，但鴻 文書局私 下多印兩 千部	私下多印者為 鴻文書局夥 計，非書局行 為	鴻文書局給 彪蒙書室租 印費64元， 多印書籍交 予彪蒙書局
9	光緒32年 (1906年) 閏4月23 日		文明書局	文興書局	文興書局 翻印文明 書局《筆 算詳草》 11批	屬實	公所將翻印 書籍送交文 明書局焚 毀，文興書 局罰款75元

	時間	類型	控告者	被控告者	所訴事件	查出事實	處理結果
10	光緒32年 (1906年) 6月初5日	誤印	商務 印書館	龍文書局	龍文書局 翻印商務 印書館版 權書《華 英初階》	尚未印成，僅 照6張照片	龍文書局自 認誤印，願 罰洋16元， 以半充公所 經費，以一 半給原版 主，龍文以 後不得再印 商務各書
11	光緒32年 (1906年) 7月初7日		文明書局	簡青齋	簡青齋翻 印文明版 《初級修身 教科書》	巡捕房探員到 簡青齋查出翻 印之石版書片	罰簡青齋舉 春寶洋180 元，石版書 片送到公 所，當眾銷 毀
12	光緒32年 (1906年) 9月20日		張某、 宋某	文新書局	張某、宋 某有《華 生花》石 印書底存 於文新書 局，文新 書局擅自 印售		文新書局照 一千部數目 加一版租還 張某、宋 某，因該書 已經售完， 便以《官商快 覽》30部抵版 租，書底由 原主如數收 回
13	光緒33年 (1907年) 9月15日		科學會編 譯部	科學書局	科學書局 翻印其《算 術》教科書 2,000部， 改名為《算 術教科書 全草》		科學書局將 書如數連同 書底送至公 所銷毀，公 議罰洋200 元，以50元 撥作公所經 費，100元作 交涉登報費

	時間	類型	控告者	被控告者	所訴事件	查出事實	處理結果
14	光緒 33 年 (1907 年)		千頃堂	震東學社	震東學社將千頃堂《中西匯通醫書五種》割裱翻印	震東學社稱此書未曾公告版權	公所議罰震東學社書 200 部充作公費，並將割裱書底作底一部以及玻璃一並送公所銷毀。餘存之書由千頃堂蓋印，以示區別
15	光緒 35 年 (1909 年)		煥文書局	海左書局	海左書局翻印商務印書館教科書《尺牘》一書 1,500 部		初已銷售之書外，將存書 450 部並書底、玻璃底送至公所銷毀，再罰海左書局洋 63 元充作公所經費
16	光緒 36 年 (1910 年)	無意雷同	掃葉山房	校經山房	校經有十二種木刻翻印石印書籍與掃葉同	書無版權，但掃葉先印，校經抄印	校經先印七種，其餘五種，緩緩再印，以後各局新書須註冊，不可雷同

資料來源：前三例來自上海檔案館·上海市書業同業公會檔（非出版物）。《同日議決商團提《快覽》之二釐移作公所公債》。檔案編號：S313-1-86；中間各例來自於上海檔案館·上海市書業同業公會檔（非出版物）。《清朝書業公所同業交涉事件公判留底簿及同行交涉報告緣由簿》。檔案編號：S313-1-100；第 16 例來自上海檔案館·上海市書業同業公會檔（非出版物）。《宣統二年二月十一日為選舉評議員……特開第二次大會》。檔案編號：S313-1-120。

附錄2 1898年上海書業公所成員月捐表

月捐分類	書局名稱(月捐數額/元)	書局數量(家)	書局比例	月捐金額(類/元)	月捐比例
六十餘元	慎記書莊(63)鴻寶齋(63)江左書林(63)	3	6%	189	22%
四十餘元	十萬卷樓(42元)千頃堂(42)文瑞樓(42)文淵山房(42)緯文閣(42)煥文書莊(42)古香閣(42)宏文閣(42)簡玉山房(42)祥記書莊(42)掃葉山房(42)	11	23%	462	54%
二十餘元	醉六堂(28)申昌書局(22)點石齋(21)	3	6%	71	8%
十餘元	文宜書局(16)	1	2%	16	2%
十元以下	博文書局(8)龍威閣(8)積山書局(6)理文軒(6)耕餘書局(5)賜書堂(5)文富樓(5)竹簡齋(5)文淵德記(5)三元合記(5)飛鴻閣(5)文寶閣(5)芸華書莊(5)文苑山房(4)觀瀾書莊(4)寶善書局(4)天祿閣(3)文苑閣(3)六先書局(3)晏文盛堂(3)啟秀書局(3)介記書莊(3)萬選樓(3)南申昌(2)多文閣(2)同文書局(2)文運書局(2)久敬齋(1)積山省記(1)雙梧書屋(1)	30	63%	117	14%
總計		48	100%	855	100%

資料來源：上海檔案館·上海市書業同業公會檔(非出版物)。《書業公所第一總結帳(租印三續文編細帳附後)》。檔案編號：S313-1-80。

本文引用格式

許靜波(2014)。〈近代知識生產與傳播控制：以上海書業公所為例(1886-1930)〉。《傳播與社會學刊》，第29期，頁177-206。